

敬拜部手冊

異象

以敬拜讚美將人帶到神面前

守則

1. 本堂會友 (除特殊原因外, 不接受未轉會者加入)。
2. 個人必須有穩定的敬拜靈修生活。
3. 要穩定及準時出席愛荃堂聚會, 不能無故缺席及遲到。
(基本要求: 崇拜及小組) # 若因特殊情況暫時未能穩定出席小組, 需定期限, 若仍未能重返小組, 會因應實際情況再作評估。
4. 要委身所屬小組, 若敬拜事奉或聚會與小組有衝突時, 要以小組為優先; 敬拜事奉或聚會不能取代小組。
5. 認同愛荃堂之異象。
(追求成為: 敬拜者、真理追隨者、佈道者、牧者)
6. 清楚個人在敬拜中的異象, 常帶著熱誠, 並委身於敬拜事奉。
7. 願意配合團隊事奉, 準時出席練習, 並順服敬拜部之安排。
8. 願意不斷進深學習, 必須完成教會指定裝備課程。
 - 8.1 部員: 少年階段課程
 - 8.2 籌委: 父老階段課程
9. 敬拜小組組員必須出席敬拜小組聚會, 不能無故缺席。

10. 所有部員必須出席一年兩次的敬拜部聚會, 不能無故缺席。
11. 要專心敬拜事奉, 最好不要多於兩個崗位性事奉, 若另一崗位是牧養事奉的, 要考慮能否兼顧, 或放下其中一個崗位。
12. 休息制度:
 - 12.1 一年可休息一季, 要於一季前申請, 並須說明原因。
(若要申請多於一季, 要因應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 12.2 同一崗位在同一時段裡, 最好不超過一名組員休息。
 - 12.3 休息包括: 出隊、練習、月會。
 - 12.4 因讀書、宣教或其他原因而申請退出或休息一年或以上, 回來後若想再次參與敬拜事奉, 必須重新申請或約見。
13. 若經禱告後, 決定退出敬拜事奉, 請於一季前向負責同工申請。

♥ 各事奉崗位之要求 ♥

必須完成少年階段委身門徒訓練之「作個真門徒」、「祈禱訓練」, 方可申請加入敬拜部。若有特別原因未能在申請前完成上述課程者, 須經籌委認可後才能加入, 但必須儘快完成上述課程。

籌委

1. 必須有負擔作帶領、策劃及推動敬拜事工。
2. 務必出席敬拜部會議。
3. 承擔此崗位後, 必須於兩年內完成父老階段之進深委身門徒訓練。
4. 新加入者, 必須經敬拜部現任籌委邀請及認可。

敬拜小組之和唱

1. 必須於兩年內完成少年階段委身門徒訓練之課程及教會之敬拜訓練。
 2. 配合敬拜小組之主領者安排出隊練習的時間及次數。
 3. 務必參加固定之和唱練習，不斷提升技巧。
- # 凡申請領敬拜，都必須先在和唱崗位中事奉。

領敬拜者

1. 必須於兩年內完成少年階段委身門徒訓練之課程、教會之敬拜訓練、領敬拜訓練。
2. 新加入者，必須先在和唱崗位中配搭事奉，經敬拜部籌委認可，方可在主日領敬拜。
3. 需不斷提升技巧。

敬拜小組之主領者

1. 必須於兩年內完成少年階段委身門徒訓練之課程及教會之敬拜訓練。
2. 先經和唱，再到領敬拜者階段，然後被敬拜部籌委認可，方能成為敬拜小組之主領者。
3. 負責主領特別聚會之詩歌敬拜，如浸禮、佈道會、堂慶等。
4. 要負責領導和唱、司琴、司他之配搭，安排出隊練習的時間及次數。
5. 需不斷提升技巧。

樂手

1. 必須於兩年內完成少年階段委身門徒訓練之課程及教會之敬拜訓練。
2. 需與領敬拜者及敬拜小組配搭。
3. 需不斷提升技巧。

未受浸肢體加入敬拜部守則

1. 等同會友守則。
2. 有明確的受浸及裝備目標，被取錄後，成為敬拜小組“體驗組員”，並要於一年內申請受浸。
3. 需穩定參加敬拜小組聚會。
4. 積極地完成所屬階段之裝備及接受敬拜訓練。
5. 積極地在敬拜聚會中接受培訓，並在所屬小組中作敬拜事奉。
6. 受浸後，籌委會安排約見，若靈命及負擔都合適，才正式加入敬拜部。
7. 正式加入敬拜部後，籌委會仍需觀察其事奉技巧，至合適時才安排出隊事奉。

備註：1. 凡在崇拜及全教會性聚會參與有關音樂事奉，都必須完成教會敬拜訓練；而在大堂崇拜參與音樂事奉的，都必須加入敬拜部。（如有特殊情況未能加入敬拜部，需經籌委批准才能事奉。）

2. 長崇及青崇不歸入敬拜部。
3. 敬拜部會支援各堂崇拜，也會培育青崇事奉的青少年加入敬拜部。